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新西兰经济发展部关于市场主体准入与规范领域协定

## 引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 
新西兰经济发展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

认识到双方在市场主体准入、规范与监督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对于推动双方履行各自职能，提高双方执法的有效性，维护公平、规范、竞争、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发展的重要性，

在开展市场主体准入、规范与监督领域合作方面达成谅解如下：

### 第一条 一般性合作

在本协定框架下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 
新西兰（两国）法律，双方将尽最大努力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在市场主体准入、规范与监督领域开展合作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共享有关市场主体准入、规范与监督，特别是公司注册、规范与监督领域的最新政策、法律和法规信息；

（二）促进并协助获取两国公司注册、规范与监督信息；

（三）应对方请求，在各自职能范围内，协助开展针对违反公司法律法规行为的调查和执法活动；

（四）组织双边互访和相关研讨式培训，双方交流在市场主

体准入、规范与监督方面立法和执法的最新进展及创新经验；

（五）探讨共同举办或参加涉及市场主体准入、规范与监督领域前沿问题的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或专题研讨会等的可能性。

## 第二条 沟通

一、双方将每年，或按照双方约定，举行高级官员会晤。

双方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当的方式，就合作项目进行沟通。

二、双方将定期回顾本协定中的交流合作条款，并在恰当的时间协商、解决潜在问题，以促进和保持深度合作。

三、双方指定下列联络部门，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。

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：

联络部门：国际合作司

电话/传真：+86-10-68010463/86-10-68013447

电邮：intl@saic.gov.cn

international@saic.gov.cn

新西兰经济发展部：

联络部门：新西兰公司署

电话/传真：+64-3-9622707/+6439626200

电邮：InternationalRelations@companies.govt.nz

## 第三条 保密

除非双方协商同意，双方均应依照各自国家法律法规，对按照本协定交流的信息予以保密。

## 第四条 效力与修订

双方在达成书面一致的基础上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。

## 第五条 分歧的解决

双方将以协商方式解决本协定在解释或实施上产生的分歧。

## 第六条 生效日期和终止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协定，但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
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在惠灵顿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
代 表  
刘玉亭  
( 签 字 )

新西兰  
经济发展部  
代 表  
内维尔·哈里斯  
( 签 字 )